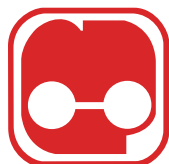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豐與富成及美成訂立股東協議，據此，(a)嘉豐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認購100股股份及(b)嘉豐及富成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管理及經營美成之業務。

於股東協議日期，富成為美成之唯一股東，持有100股股份（相當於美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在嘉豐根據股東協議完成認購100股股份後，嘉豐及富成將各自持有100股股份，相當於美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嘉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富成；及
- (3) 美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成及美成均為獨立第三方。

美成之業務範圍

美成將從事該地產發展項目。

資金要求

股東協議規定，就為美成之營運提供資金而言，股東須按美成董事會要求之有關金額及方式，不時向美成提供營運資金（惟無論如何須按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比例出資）。

預期嘉豐就該地產發展項目向美成作出之資金承擔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於估計嘉豐將負責之該地產發展項目所涉及之成本後釐定。

美成之董事會組成

美成之董事會將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嘉豐提名，另外三名將由富成提名。美成之董事會主席一職將由嘉豐提名，而美成之董事會副主席一職將由富成提名。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討論之任何事宜之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則美成之董事會副主席將可就該特定事宜投決定票。富成已同意促使有關決定票將不會以可能使嘉豐較富成處於不利地位之方式行使。

股份轉讓限制

股份轉讓須獲全體股東之書面同意並受股東協議之適用條文所規限，其中包括：(1) 非售股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及(2)若非售股股東並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其可以與售股股東一併出售其股份之權利。

進行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經營酒店、酒樓及食品業務。

董事相信，透過訂立股東協議與富成成立合營企業（即美成）為本集團持續擴大其香港物業發展業務之良機。董事認為，該地產發展項目之盈利潛力優厚，原因為該等物業毗鄰長沙灣港鐵站，區內亦有多個重建項目位於其附近四周。截至本公告日期，美成已完成有關該地產發展項目之部分預備工作，包括物色該等物業及與大多數相關業主進行磋商。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股東協議之方式，本集團可於早期階段參與該地產發展項目，長遠可享有該地產發展項目產生之溢利。

鑑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b)股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嘉豐

嘉豐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富成

富成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美成

美成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該地產發展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預期嘉豐就該地產發展項目向美成作出之資金承擔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成」	指	富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豐」	指	嘉豐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成」	指	美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300-306號之物業，當中包括住宅單位及地鋪，其將由美成開發
「該地產發展項目」	指	該等物業之重建、市場推廣及銷售
「股份」	指	美成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嘉豐、富成及美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美成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博士（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博士（主席）、梁百忍先生、吳恩光先生、馬鴻銘先生及吳思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